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聯絡人:胡品榛 電話:02-27571662

傳真: Email: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輔學字第1130060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30060438 Attach1. PDF)

主旨:請協助宣導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 活津貼及獎勵申請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受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 及獎勵申請,自113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截止(郵戳為 憑)。
- 二、隨函檢附申請資訊,請協助公告宣導周知。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 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 灣藝術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 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 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 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 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 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 洋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 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 金門大學、大同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 康寧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 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 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真理大學、馬偕 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淡江大學、華梵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

第1頁,共2頁



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致理學 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 醒吾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 院、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基督學院、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 開南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董事會、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 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 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 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 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亞洲大學、東 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 人修平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建 國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 校、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長榮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台南 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 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灣基督長老 教會南神神學院、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 天皇學院、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台鋼科技大學、輔 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右 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佛光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一貫道崇德學院、唯心聖教學院、南開科技大學

副本:服務機構 12034/08/19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申請資訊

- 一、補助對象:領有榮譽國民證之退除役官兵或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 二、補助項目:
- (一)申請學雜費補助者:
 - 1.國內就學:填具申請表、113年第1學期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及在學證明。
 - 2.國外(研究所)就學: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學生簽證影印本、在學證明及繳費收據。
- (二)申請國內就學成績優異獎勵者(擇優限額獎勵):填具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申請本獎勵學期成績 最低標準:專科/大學在校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80分以上、研究所在校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90分以上,且所修該學位學科全部及格)。
- (三)申請就學生活津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國內就學: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國外就學:學期起迄時間證明正本、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三、申請時間:113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郵戳為憑)。

(請掃描 QR code)

- 四、申請方式:請自輔導會全球資訊網下載申請表(https://www.vac.gov.tw/cp-1797-3239-1.html) 一律以掛號寄輔導會就學就業處(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申請。
- 五、依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合於就業、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 安置一項為限。學雜費補助及生活津貼之安置期間,配合教育部規定,第1學期是8月1日 至隔年1月31日,第2學期是2月1日至7月31日,在此期間內若再有其他就學、就業、 職訓等補助或津貼需求時,依前述規定,僅得擇一請領。
- 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規定,同一時期已申請政府預算提供同性質教育優待或補助者,為重複請領,不予補助。
- 七、補助金額:本會就學補助,補助項目為學雜費(依繳費通知單,屬學費、雜費、學分費或學雜費者),補助額度私立大專日間部上限 8 萬元,進修部上限 6 萬元,若未超過上限者採覈實支付。支領退休俸者補助額度減半。

※ 本會核發金額表:

項目		區分				核發金額	
國內	學雜費補助	專科及大學	公立	日間部		40,000 元	
				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50,000 元	
			私立	日間部		80,000 元	
				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60,000 元	
		區分				 有職業核發金額 	無職業核發金額
		研究所		公	立	30,000 元	20,000 元
				私	立	50,000 元	40,000 元
	成績優異獎勵	專科及大學	公 立			10,000 元(每學期 50 名)	
			私立		10,000 元(每學期 100 名)		
		研究所	公 立		10,000 元(每學期 50 名)		
			私立			10,000 元(每學期 50 名)	
	生活津貼				每月 5,900 元		
國外	學雜費補助					50,000 元	
	生活津貼					每月 5,900 元	
備註	實際繳交學雜費未達前項公告補助金額者· 覈實補助 ·超過公告補助金額者·以公告金額為補助上限;支領軍人 退休俸者 ·依前述金額· 減半補助 。						

相關問題,請參閱本會全球資訊網/主要服務/就學服務(https://www.vac.gov.tw/np-1918-1.html),或上班時間電洽 02-2757-1662。胡小姐。謝謝您。